**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

**关于推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家库专家人选的通知**

各地市教育科学规划办，各大中专院校及厅直属单位：

根据全国规划办下发的《关于推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家库专家人选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，严格把关，做好推荐工作。现就推荐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标准

(一)政治标准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 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。

(二)学风道德

学风正派、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，具有公信 力、影响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形象，无不良信誉记录。

(三)学术水平

1.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含长聘副教授)。

2.以下条件需至少满足2项：

(1)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(课题),且已通过验收结题；

(2)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；

(3)在高校及其二级学院(部、系)担任学术组织委员；

(4)在全国性学术社团兼(担)任学术委员会委员、二级分会负责人及以上学术职务；

(5)在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导的咨询组织担任专家成员；

(6)在重要学术报刊和出版社担任负责人；

(7)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的一线教育工作者。

(四)年龄和身体情况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长期在科研、教学一线工作 年龄不超过65周岁(对于专业能力强，业内公认度高，积极参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工作的专家学者，可适当放宽年龄)。

2.身体健康，具备履职的时间和能力。

二 、推荐要求

本次推荐以教育学科专家为主，欢迎与教育相关学科的专家申报。推荐工作采用网络申报方式进行。

(一)符合推荐标准的专家在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 台专家征选系统” (网址： https://<202.205.185.227>) 注册登录，进行填报并上传证明材料。已有帐号者直接登录填报。

(二)专家推荐实行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和省级管理部门逐级审核推荐方式。

(三)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全规 办)按照程序审核专家资格，通过审核的专家进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家库。

(四)专家提交的信息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信息提交不全、不实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(五)专家推荐工作首次启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，原全国教科规划专家库成员，也需要在专家征选系统进行重新申请填报

三、推荐时间

专家推荐采用集中推荐和日常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以集中推荐为主。集中推荐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。

四 、联系方式

黑龙江省规划办联系电话：82456279;平台操作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-800-1636。

联系人：陈忠民

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30日